2026年学校打印机耗材采购项目合同

合同编号：

项目名称：

分 标 号：

甲　　方：广西财经学院

乙　　方：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签订地点：

2026年学校打印机耗材采购项目

采购合同

甲方：___广西财经学院_____

乙方：__

为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的法律法规，按照采购文件规定条款和乙方的响应文件及承诺，甲乙双方本着自愿平等、诚信经营的原则，特签订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第一条　采购标的

1.供货一览表

2.合同合计金额包含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货物价款、标准附件、备品配件、耗材、专用工具、包装、运输、装卸、保险、税金、安装、调试、检验、技术培训及技术资料、软件费、保修等。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第二条　质量保证

1.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型号、技术规格、技术参数等质量必须与响应文件和承诺相一致。

2.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必须是全新、未使用的原装产品，且在正常安装、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其使用寿命期内各项指标均达到质量要求。

第三条　权利保证

1.乙方应保证所提供货物及服务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或其他权利。

2.乙方应按响应文件承诺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3.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4.乙方保证所交付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质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第四条　包装和运输

1.乙方提供的货物均应按响应文件承诺的包装材料、包装标准、包装方式进行包装，每一包装单元内应附详细的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货物在最终验收合格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2.乙方负责货物运输，乙方应根据货物性质选择具备安全运输条件的运输方式，并确保所选运输工具符合国家交通运输安全标准，且配备必要的固定、防震、防潮、防晒、温控等防护设施。乙方需全程保障货物在运输、装卸、转运等环节的安全，货物运输合理损耗及计算方法：本项目合同不接受损耗。

3.乙方在货物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24小时内或货到甲方48

小时前通知甲方，以准备接货。

第五条　交付时间和地点

1.交付使用时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7个日历日内一次性交付完毕；三个校区分别送达，具体送达时间由采购人通知。；

2.交付使用地点：　广西财经学院相思湖校区、明秀校区、武鸣校区。

3.乙方提供的货物与响应文件承诺的和本合同规定不符合的，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4.乙方应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用户手册、原厂保修卡、随机资料、工具和备品、备件等交付给甲方，如有缺失应及时补齐，否则视为逾期交货。

5.货物到货后，供应商需立即安排技术人员到采购单位免费安装、严格按照货物性能指标进行调试及现场演示。因无法提供合格的货物导致故障设备无法及时修复的，供应商应无条件更换新设备或提供代用设备，十个工作日内不提供代用设备的，本单位有权解除合同并上报财政监管部门。

6．特别说明：明秀校区、相思湖校区，均必须提供上门服务，不得以任何理由加收上门服务费。武鸣校区需送货到指定地址，不得另外收配送费。

第六条　安装和培训

1.甲方为乙方提供必要的安装条件。

2.乙方负责甲方有关人员的培训。培训时间、地点：　甲方要求时间地点　。

第七条　付款方式

1、付款方式：本项目为一次性采购、交付、结算、供货。结算金额＝实际验收合格数量×成交单价。实际验收合格数量以该次验收单（或签收单）载明为准。供应商应于最终验收合格后3个工作日内，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采购人自收到合规发票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支付最终结算金额。

第八条　转包或分包

1.本合同范围的货物，应由乙方直接供应，不得转让他人供应；

2.除非得到甲方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范围的货物及服务全部或部分分包给他人供应；

3.如有转让和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第九条　验收

1.乙方交货前应对产品做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涉及到的相关文件材料进行整理，并列出产品和材料清单，作为甲方收货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产品检验的相关文件应随货物交甲方。

2.甲方对乙方提交的货物依据采购文件上的技术规格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进行现场初步验收，外观、说明书符合采购文件技术要求的，给予签收，初步验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货到后，甲方应当在到货（安装、调试）后3个工作日内进行初步验收。甲方收货验收并不免除乙方对合同产品质量应当承担的责任，如果甲方在使用产品时发现因合同产品在设计、安装、

制造、材料、工艺等方面的缺陷导致的任何质量问题，乙方仍应承担责任。

3.甲方对乙方提供的货物在使用前如果需要进行调试时，乙方需负责安装并培训甲方的使用操作人员，并协助甲方一起调试，直到符合技术要求，甲方才做最终验收。

4.对技术复杂的货物，甲方应请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参与初步验收及最终验收，并由其出具质量检测报告，检测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5.甲方按内部管理规章组织验收项目，其验收结果以该项目验收报告结论为准。在验收过程中发现乙方有违约问题，可暂缓资金结算，待违约问题解决后，方可办理资金结算事宜。

6.甲方对验收有异议的，可在验收现场向乙方提出，也可在验收后5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乙方应在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7日内及时予以解决。

7.验收时乙方必须在现场，验收完毕后作出验收结果报告；如有验收费用，则由乙方负责。

8.如本合同的产品因其自身特点导致甲方无法在验收当时发现其质量问题、设计、安装、制造、材料、工艺等缺陷，则甲方应享有合理的试用或测试使用期间，如在该期间内发现上述产品问题，则乙方应无条件为甲方提供换货或退货处理，在此种情况下乙方无权以甲方已验收作为已交付合格产品的抗辩。

9.因本合同产品质量存在缺陷造成人身、财产损害或者给甲方造成不良影响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单独承担赔偿责任，乙方不得以非实际责任人进行抗辩，但乙方有权在赔偿后向生产

者或其他实际责任人追偿。

第十条　售后服务及保修期

1.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三包”规定及响应文件所做的《服务承诺》，为甲方提供售后服务。

2.在质保期内因货物本身的质量问题发生故障，乙方应负责免费修理、更换零部件或产品。对达不到技术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1）更换：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合议定价。

（3）退货处理：乙方应退还甲方已支付款项，同时应承担与该货物相关的一切直接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运输、保险、检验、货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

3.到货验收后发现合同不符或发生质量问题，应在接到通知后3个工作日内无条件更换。

4.在质保期内，乙方应对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5.货物免费保修期：__1__年（自货物最终验收合格之日起计）。因人为因素出现的故障不在免费保修范围内。超过保修期的机器设备，终生维修，维修时只收部件成本费。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1.乙方所提供的货物规格、技术标准、材料等质量不合格的，应及时在3日内更换，更换不及时的按逾期交货处罚；因质量问题验收不合格甲方不同意接收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

金额30%的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的全部经济损失。

2.因特殊情况甲方同意接收乙方存在质量问题的货物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30%的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的全部经济损失。

3，甲方无故延期接收货物或乙方逾期交付货物的，每天向对方偿付合同总金额4‰违约金，但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合同总金额30%，超过15天对方有权解除本合同，违约方承担因此给对方造成的经济损失。若为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在合同解除之日起5日内全额无息退还甲方已付款项，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30%的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的全部经济损失。若为乙方解除合同的，乙方有权收回已交付的货物，运费由乙方承担，应在合同解除之日起5日内全额无息退还甲方已付款项。甲方延期支付货款的，每天向乙方偿付合同总金额4‰的违约金，但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合同总金额30%。

4.乙方所交的货物品种、型号、规格、技术参数、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及采购文件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收该货物，乙方愿意更换货物但逾期交货的，按乙方逾期交货处理。乙方拒绝更换货物的，甲方可单方面解除合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30%的违约金，同时可要求乙方赔偿甲方经济损失。

5.乙方提供的货物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并承担因此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6.因包装、运输引起的货物损坏，按质量不合格处罚并赔偿甲方损失。

7.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量保证期内，因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和其他质量原因造成的问题，由乙方负责并赔偿甲方损失。

8.乙方未按本合同和响应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合计金额3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9.若乙方未按采购文件要求和响应文件承诺提供相应服务，甲方将不予验收并可以单方面终止合同，并按本合同合计金额的30%收取违约金。

10.若乙方在合同履约过程中存在被判定有刑事违法犯罪行为的情形，甲方可以单方面终止合同,并按本合同合计金额的30%收取违约金。

11.若乙方违反保密规定，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应按本合同合计金额的30%承担赔偿责任。

12.若乙方存在其他违约行为按本合同合计金额30%收取违约金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第十二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12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三条　合同争议解决

1.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

担；货物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违约方应当承担守约方应诉讼而支出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保全费、保全保险费、鉴定费等。

3.如甲乙双方有争议的事项不影响合同其他部分的履行，在争议解决期间，合同其他部分应当继续履行。

第十四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乙方不得擅自转让（无进口资格的供应商委托进口货物除外）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3.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双方协商一致，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第十五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本次采购过程中形成的采购文件、响应文件、报价文件、优惠承诺、售后服务承诺及其他文字材料都是本项目的一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各文件之间内容有冲突的，以签署时间在后的为准。

3.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有关法律法规的条文执行。

4.本合同一式伍份，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执肆份、

乙方执一份。

5.双方确认本合同落款通讯地址及电子邮箱作为文书送达地址及方式，该通讯地址及方式适用于包括双方合同履行过程中的各类通知、协议等文件以及就合同发生争议进入民事诉讼程序后的一审、二审、再审和执行程序等阶段法律文书的送达。通讯地址或电子邮箱需要变更时应当提前15个工作日书面通知对方。因提供或者确认的通讯地址不准确、通讯地址变更后未及时依程序告知对方或受送达方拒绝签收等原因，导致文书未能被实际接收的，邮寄送达的（以EMS或挂号信方式），以文书退回之日视为送达之日；电子送达的，以邮件发出时即视为送达。

【以下无正文】

甲方（章）：广西财经学院	乙方（章）：
地址： 明秀西路100号	地址：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项目联系人及电话：	项目联系人及电话：
邮编：	邮编：
邮箱：44213424@qq.com	邮箱：
开户名称：广西财经学院	开户名称：
开户行：中国银行南宁明秀西路支行	开户行：
账号：611957485481	账号：

统 一 社 会 信 用 代 码 ：12450000498506139N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